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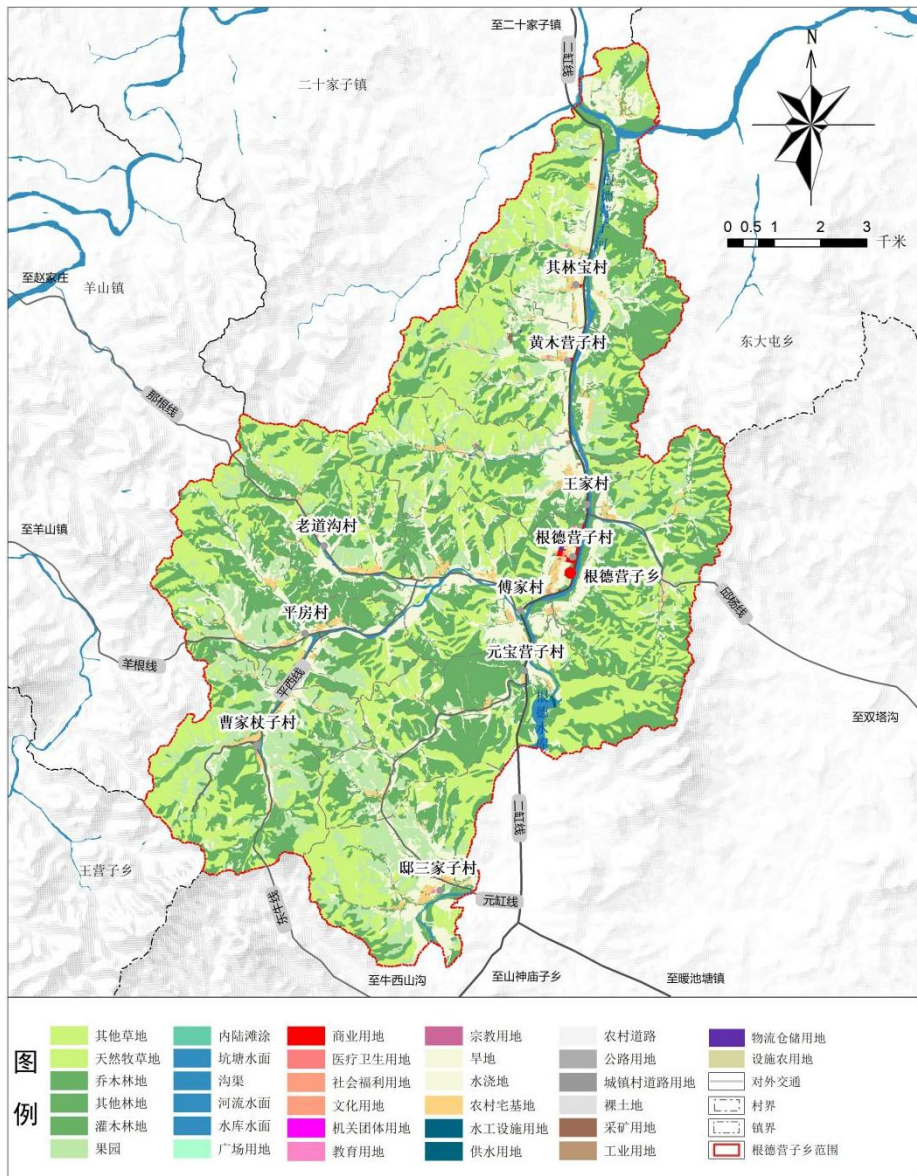
朝阳区根德营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(2021—2035年)

一、规划总则

规划范围为根德营子乡所有行政辖区。全域面积 12973.76 公顷。现状农用地 12518.45 公顷，建设用地 453.65 公顷，未利用地 1.66 公顷。

规划基期为 2020 年，规划期限为 2021—2035 年，近期到 2025 年，远景展望到 2050 年。



二、发展定位与目标

依托现有自然资源禀赋和农牧业基础，大力发展高效集约、规模化的现代农业，构建新型助农服务体系，将根德营子乡打造为打造集现代特色农业、生态文化旅游为一体的果香小镇。

三、乡域空间结构规划

规划形成“一心、两轴、四片区”的格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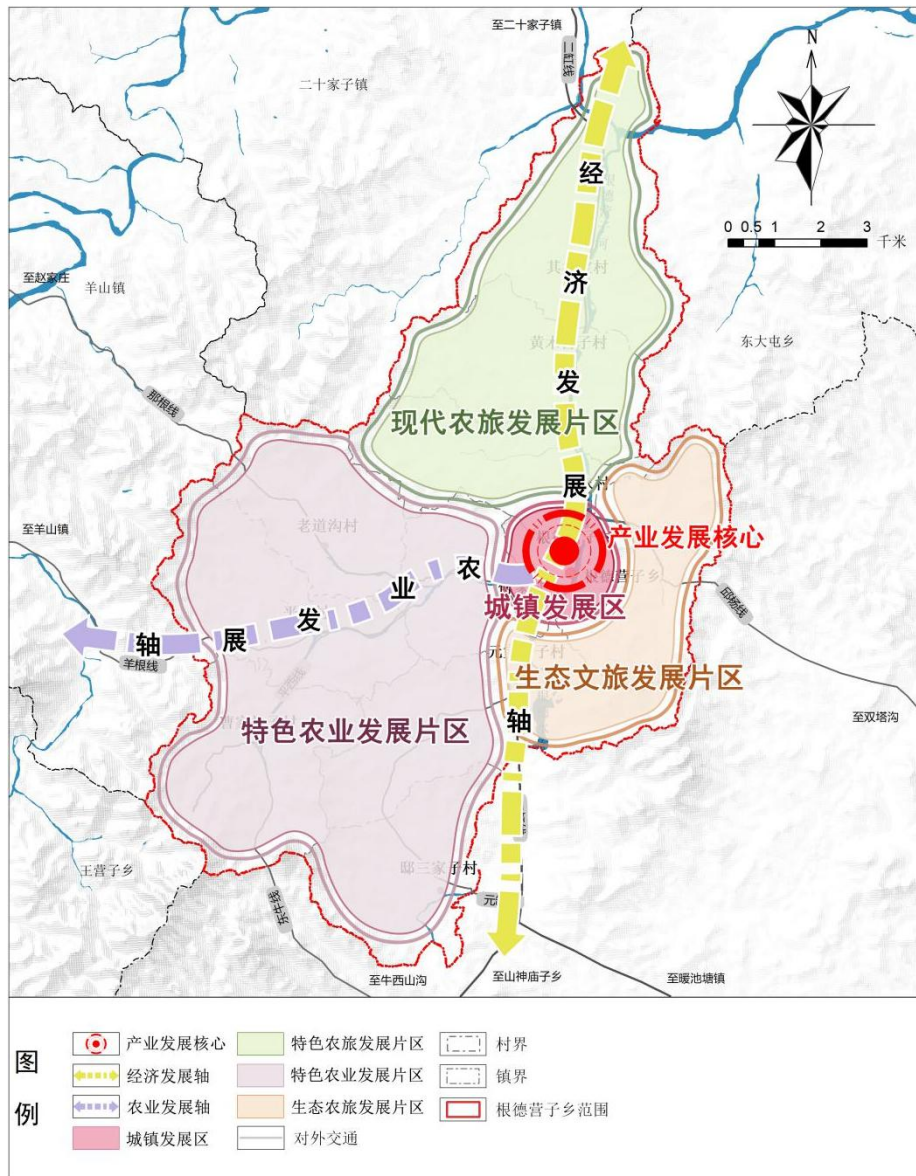
“一心”即以乡中心区为依托的城镇综合服务中心；“两轴”即

沿县道二缸线的纵向综合服务轴和沿乡道羊根线的横向活力发展轴；

“四片区”即东部综合服务区、北部现代农业片区、西部生态涵养保护区、南部特色种植区。

四、产业发展目标

根德营子乡以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为目标，通过深挖产业增值潜力，促进产业链前延后伸，构建集大枣种植、加工、仓储、销售为一体的产业发展体系，打破一二三产业之间的藩篱，实现产业融合、优势互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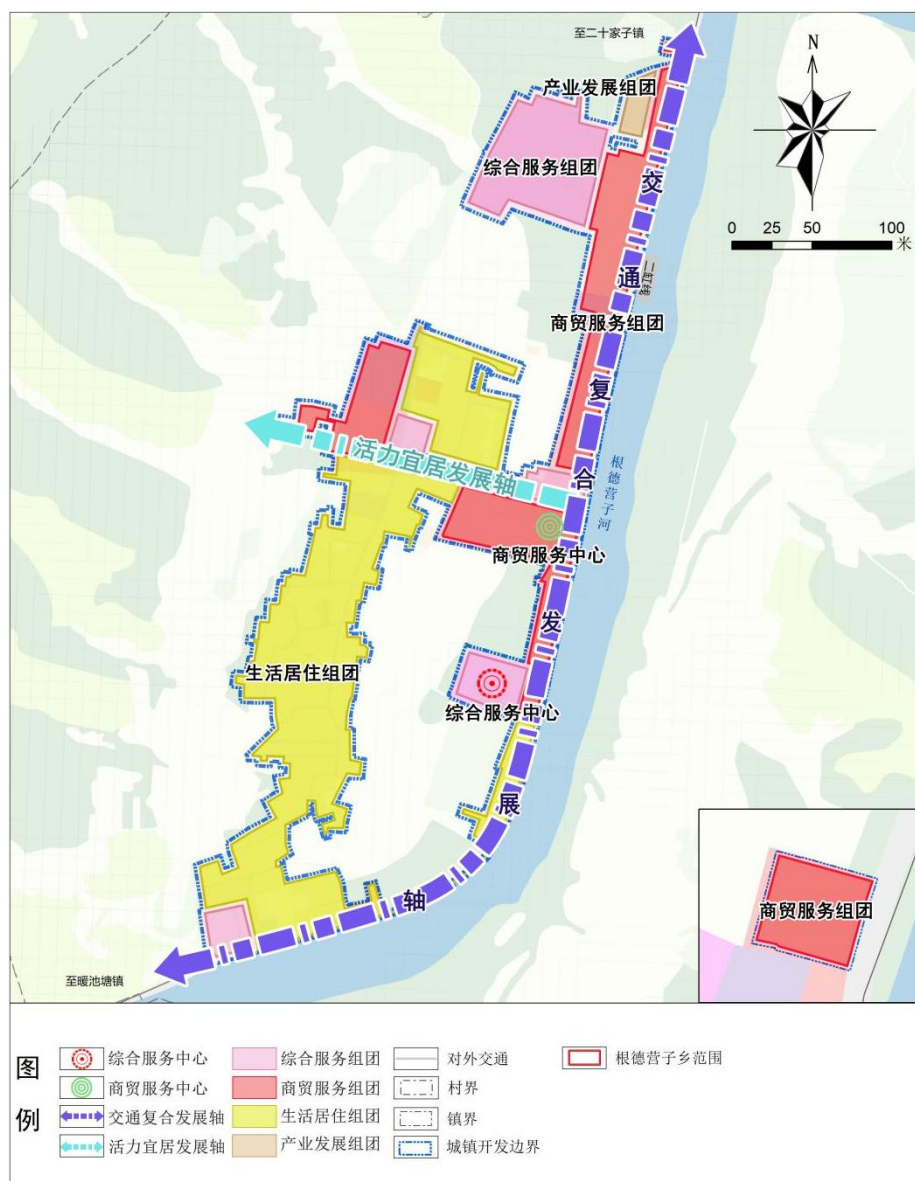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乡中心区空间结构规划

规划形成“两心、两轴、四组团”的空间结构。

“两心”：综合服务中心、商贸服务中心；

“两轴”：交通复合发展轴、活力宜居发展轴；

“四组团”：综合服务组团、商贸服务组团、产业发展组团、生活居住组团。



六、乡中心区土地利用规划

乡中心区规划用地 40.33 公顷，人均建设用地 202.46 平方米 / 人。结合根德营子乡土地基本情况及与周边乡镇的空间关系，确定根德营子乡乡中心区发展方向为：中心集聚发展综合服务功能、向南、北延伸发展产业。

合理引导乡中心区建设用地结构优化调整，完善乡中心区空间格局，综合运用存量空间再开发实施手段，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功能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人居环境。

